

真實性聲明

在作偽證將受處罰的前提下，本人特此聲明，本人已詳細檢視本表格內所載信息，且盡我所知所信其屬真實、正確且完整。本人進一步聲明以下內容為實，否則願受作偽證之處罰：

- 本人是本表格相關的所有收入的受益所有人（或獲授權代表受益所有人簽署）或利用本表格以申報本人第 4 章身份。
- 本表格第 1 行所列人員並非美國人士。
- 本表格與下列事項相關：
 - （a） 與在美國境內的貿易或商務無實際關聯的收入；
 - （b） 雖與在美國境內的貿易或商務有實際關聯，但依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無須繳稅的收入；
 - （c） 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實際關聯應稅收入中所佔份額，或；
 - （d） 根據第 1446（f）條的規定，合夥人轉讓合夥權益所獲得的預扣稅款。
- 本表格第 1 行所列人員，是本表格第 9 行所列條約國（如有）的居民，且符合美國與該國之間所得稅條約的規定，且
- 對於經紀交易或易貨交易而言，受益所有人是指引中所定義的可豁免所得稅的外國人。

此外，本人授權將此表格提供給任何可控制、收取或保管本人為受益所有人的收入的所得稅扣繳單位，或任何可以發放或支付本人為受益所有人的收入的所得稅扣繳單位。如本表格內的任何所載證明信息有誤時，本人同意於 30 日內重新提交表格。